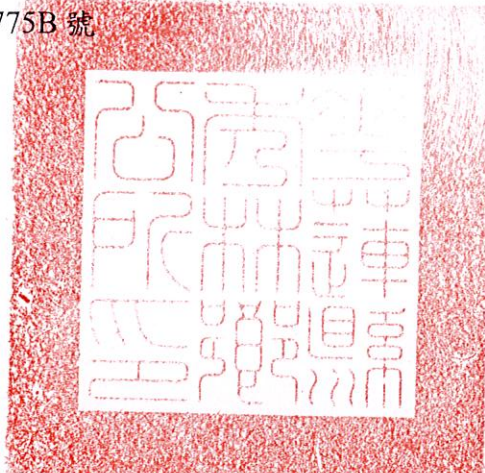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經字第113001177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坐落上崇德段382地號（面積180.39m<sup>2</sup>）租約終止收回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77392號函、本鄉113年度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、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、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及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（第十六點附件）/申請種類三/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、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11點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（一）上崇德段382地號面積：180.39m<sup>2</sup>。

（二）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（三）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：秀林（崇德）都市計畫/地址區。

（四）承租人：賴秀鳳。

（五）地上物情形：房屋（門牌號：海濱路15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15日止。

三、異議聲明：同公告期間，如對本公告之土地收回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

鄉長 王玫瑰

